

民法教義學

第五分冊

民法参考资料

第五分册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资料室

1983年10月

说 明

一、《民法参考资料》主要是为我系民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而编辑的。司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政法院校、科研机关和自修民法者均可参考。

二、《资料》内容包括自建国开始至1982年底以前的有关法规。以现行的法规为主，并力求反映建国以来民事法规发展的概貌。另外，还选了少量有关的《人民日报》社论以及建国前夕解放区的个别法规等。

三、为了教学和科研方便，《资料》是按民法学体系编辑排的。

四、参加《资料》编辑工作的有民法教研室和资料室的（以姓氏笔画为序）孔繁荫、王克勤、王作堂、朱启超、何士英、李华兰、郭明瑞、郭振瀛。

由于时间仓促，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3年10月

目 录

（七）运 输

1. 铁路运输

货物运送规则及补则

（1950年8月1日） 5—1

铁路商务事故损害赔偿处理细则

（1950年12月1日） 5—39

签订运输合同未完成车数计算责任方法及罚款处理手续 暂行办法

（1951年5月25日） 5—58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签订铁路运输合同的决定

（1951年5月30日） 5—60

签订铁路运输合同处理暂行办法及说明

（1951年6月27日） 5—62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关于货物遭受灭失、毁损，如运单 遗失时可由法院取得证明仍可要求赔偿给中央司法部的函

（1954年5月15日） 5—64

货物运到期限及运到逾期罚款计算规则

（1954年6月23日） 5—64

附：货物运到期限及运到逾期罚款计算规则制定重点 说明

（1954年） 5—67

铁路运送事故赔偿要求及审查规则 (1954年)	5—70
附：铁路运送事故赔偿要求及审查规则制定重点说明	5—74
经由铁路运送货物的赔偿案件货主提起诉讼的时效及司 法管辖权的决定 (1954年9月10日)	5—76
铁道部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 (1954年10月20日)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1972年12月1日)	5—81
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1979年7月1日)	5—108
铁道部货运局关于《个人物品运输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0年3月14日)	5—110
铁路通用集装箱运输暂行办法 (1979年8月1日)	5—110
铁道部货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摘录) (1979年12月30日)	5—116
铁道部公布新制定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旅客 运输管理规则》和修改的重点说明 (1980年3月24日)	5—117
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 修改的重点说明	5—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1980年7月1日)	5—12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铁道部《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	

划试行经济制约办法》的通知

(1981年1月12日).....5—149

附：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试行经济制约办法

.....5—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981年10月1日).....5—153

附件一、特定运输条件

.....5—177

附件二、货车和集装箱施封和拆封的规定

.....5—178

2. 公路运输

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54年4月1日).....5—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节录）

(1973年5月1日).....5—213

北京市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实施细则（试行）

(1973年11月1日).....5—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1年4月1日).....5—234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2年6月11日).....5—243

3. 水上运输

海事处理暂行办法

(1952年3月27日).....5—247

附：交通部对于承运货物发生海事之赔偿责任范围的规定

(1954年4月9日).....5—25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53年4月18日)5—252

运输条款

.....5—255

长江干线轮船货运运输暂行办法

(1954年7月)5—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江海直达运输的几项规定 (试行)

(1954年12月1日)5—2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江海联运的几项补充 规定

(1955年2月)5—271

交通部内河航运管理总局、海运管理总局关于江海联运 货物事故赔偿处理的补充规定的联合指示

(1955年5月14日)5—272

交通部中国外轮理货公司业务章程

(1972年8月1日)5—27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规 定(试行草案)(节录)

(1979年1月1日)5—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979年9月1日)5—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1980年11月1日)5—292

4. 航空运输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内航线旅客、行李及货运章程(草案)

.....5—308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货物运输规则(节录)

(1977年10月1日)	5—319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旅客运输规则(节录)	
(1977年10月1日)	5—328

5. 联 运

粮食水陆联运试行的办法	
(1954年)	5—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整理重登)	
(1977年12月—1982年9月)	5—351

(八) 保 管

北京市国营商业仓储公司经营规章	
(1955年8月1日)	5—372
国家计委物资局储运公司仓储业务管理试行的办法(摘录)	
(1974年1月)	5—381
国家物资总局储运总公司物资储运质量管理试行的办法	
(1980年)	5—388
北京市物资管理局物资储运质量管理办法(草案)	
(1980年7月1日)	5—398

(九) 委托 信托 居间

西南区行栈仓库管理暂行办法	
(1951年1月1日)	5—408
绥远省牙纪(交易员)管理暂行办法	
(1951年4月13日)	5—410
芜湖市行纪业管理暂行办法	
(1951年9月18日)	5—412
华侨在国内房地产委托代理问题	

(1952年6月28日)	5—413
附：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对华侨在国内房地 产委托代理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2年7月26日)	5—414
南昌市人民政府建设局关于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和保护办 法	
(1954年10月7日)	5—415
北京市信托公司寄售营业部接受个人委托寄售简章	
(1955年12月13日)	5—415
国营上海市贸易信托公司旧货商店接受个人委托代销简 章	
(1955年1月)	5—419
国营上海市贸易信托公司旧货批发商店接受委托代销简 章	
(1955年12月)	5—422
附：上海市贸易信托公司旧货批发商店接受委托代销 合同	
.....	5—426
上海市贸易信托公司邮寄商店业务简章（试行）	
.....	5—429
关于物资管理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预收货款的规定 （摘录）	
(1965年6月10日)	5—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转发《供销社货栈工 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79年7月10日)	5—431
附：供销社货栈工作座谈会纪要	
(1979年6月14日)	5—43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	5—439
国家物资总局制订全国生产资料服务网业务联系试行办法	
(1980年1月1日)	5—44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1年6月20日)	5—443
附：供销社贸易货栈管理试行办法	
.....	5—444

(十)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牲畜保险办法	
(1950年9月26日)	5—44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	
(1951年2月3日)	5—452
火车运输保险条款	
(1951年3月15日)	5—453
关于颁布财产强制保险等条例的命令	
(1951年4月24日)	5—455
附一：财产强制保险条例	
.....	5—456
附二：船舶强制保险条例	
.....	5—465
附三：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	
.....	5—470
附四：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	5—474
附五：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	5—476
附六：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	5—479
个人人寿保险办法	
(1951年9月8日)	5—482
团体人身保险办法	
(1951年9月27日)	5—486
中央财政部关于财产强制保险投保范围的通知	
(1953年6月20日)	5—490
空、邮运进口货物预约保险合同	
(1973年1月1日)	5—49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保险理赔会议解决的几个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1974年6月20日)	5—49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76年1月1日)	5—496
海运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合同	
.....	5—4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报告重大损案的通知	
(1976年1月)	5—50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国外检验理赔代理人的委请和考核办法	
(1977年1月6日)	5—503
附：货物损失检验、理赔和追偿代理协议书	
.....	5—506
外贸部、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进口成套设备保险检验索赔的联合通知（摘录）	
(1977年6月13日)	5—508
外贸部、中国人国银行关于进口各类设备保险的赔付外	

汇办法	
(1977年9月26日)	5—50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1978年1月1日)	5—5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保险(政治风险条款)	
	5—513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保险(政治风险)保单	
	5—51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船舶险、油污险索赔时效规定的通知(摘录)	
(1978年6月21日)	5—51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5—5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金额特约条款	
	5—523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1970年10月18日)	5—523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破碎渗漏险特约条款	
(1979年12月15日)	5—52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火灾保险条款	
	5—52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意外险条款	
	5—52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5—53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汽车保险条款	
(1980年1月1日)	5—53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汽车保险条款	

(1980年12月)	5—54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	5—546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	
.....	5—549
职工集体参加《家庭财产保险》办法	
.....	5—54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邮包保险条款	
(1981年1月1日)	5—55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1981年1月1日)	5—55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81年1月1日)	5—55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81年1月1日)	5—56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5—56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1981年4月)	5—56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 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2月11日)	5—568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 发展意见的报告	
(1981年12月26日)	5—569
北京市市民私有机动车辆保险暂行办法	
(1981年10月1日)	5—57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982年)	5—574

(七)运 输

1 铁 路 运 输

货物运送规则及补则^①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关于货物的运送，除另有规定或契约者外，概按本规则办理。

注：所谓“另有规定”其主要者如下：

火药类运送规则。

专用线装卸货物规则及补则。

货物支线装卸货物规则。

专用铁道发到货物及货车直通规则。

站界内运搬及中途装卸规则。

货物运价杂费预交规则。

货运运价杂费规程。

货物运送单、货物运送报单及其填制规则（简称运单填制规则）。

货物交付及搬出办理规则。

补 则 本规则及补则中，遇有未定事项时，或属于特殊办理者，除另有规定者外，须呈受管理局长的指示。

^①本规则及补则系依“铁路商务专刊”第一年第一期起至第四年第五期止，所载之修正条文修正过的。

注：所谓“另有规定”其主要者如下：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铁路货物运输暂行规则。

铁路营业事故记录编制及处理细则。

铁路营业事故损害赔偿处理细则。

站帐格式及办理规程。

铁道用品运送办理手续。

货物承运簿填写办法。

货物卸货填写办法。

货车装载清单填发办法。

第二条 简称

本规则中使用下列简称：

- | 简称 | 名称 |
|---------|-------------------|
| 一、规则 |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货物运送规则。 |
| 二、里程（表） | 铁路运价里程表。 |
| 三、站 | 里程表所列的站或码头。 |

补则 本补则中使用下列简称：

- | 简称 | 名称 |
|----------|-------------------|
| 一、部（长） |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长）。 |
| 二、总局（长） | 铁路总局（长）或特派员。 |
| 三、管理局（长） | 铁路管理局（长）。 |
| 四、审计处所 | 管理局经理处审计科或财务处检查课。 |

第三条 运送条件的公布

运价杂费及其他运送条件的制定，改正或作废，于实行五日前公布，但因天灾事变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时，不在此限。

第四条 规定类的供览

运价杂费及其他有关运送的规定类，备存于各站，以供货主及公众阅览。

第五条 度量衡

铁路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制度的度量衡。

注一：国际通用标准制度的度量衡摘要如下：

1. 公尺 一公尺等于十公寸等于一百公分等于一千公厘。
2. 公里 一公里等于一千公尺。
3. 公斤 一公斤等于十公两等于一百公钱等于一千公分。
4. 公吨 一公吨等于一千公斤。

注二：一公尺等于三市尺。一公斤等于二市斤。

第六条 铁路对工作人员应负的责任

对办理货物运送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一切行为，由铁路负责。

第七条 铁路员工职务上的建议

铁路员工对货主及公众，应提出职务上的建议及执行铁路规章上的建议。

第八条 期间的计算

凡遇以时、日、月或年而规定的期间者，其计算的方法如下：

一、时的计算：以六十分钟为一小时；但对未满一小时的尾数，须提进为一小时。

二、日的计算：自零时起至二十四小时止为一日；但其首尾两日如不满二十四小时，得分别提进各作一日。

三、月的计算：由一日起，至月末日止，为一个月；但遇跨及两个月份时，由起算日起，至来月同日的前日止，为一个月；无同日者，计算至来月的末日止为一个月。

四、年的计算：由元旦日起，至年末日止，为一个年；但遇跨及两个年时，由起算日起，至来年同月同日的前日止，为一个年。

第九条 运送区间

在里程表上，所记载的各站，互相间运送，但定有办理限制的站，则按其限制运送。

第十条 运送契约的成立及终了

铁路对发货人所托运的货物于承运当时，即为契约成立。

铁路将货物交付，或因灭失及其他事由，而失掉货物时，即为契约终了。

第十一条 拒绝运送或解除契约

遇有下列情事时，则拒绝其运送，或解除契约：

一、发货人不遵守法令，或铁路运送的规定时。

二、发货人对其货物的运送，要求特别责任，或义务的条件时。

三、运送有违反法令的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时。

四、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于运送上有障碍时。

五、为运送而要求铁路所无有的设备时。

六、货物的性质、重量、长度、容积、包装不适于运送，或有危害、损害而波及其他之虞时。

自承运货物日起，预料在二日以内，不能发送时，则不承运。

补 则 如因发送、到达货物，积压过多，认为在一定期间内，有加以限制或停办的必要时，须将其具体事实，呈请管理局长的指示。拟将其解除时，亦同。

第十二条 办理种别

办理种别，分整车办理及零担办理，由发货人选择决定之，但下列货物、以整车办理为限：

一、未装容器的动物（死的除外）。

二、航空机类。

三、铁路车辆（能装入有盖货车的小车类除外）。

四、汽车（能装入有盖货车的小型汽车除外）。

五、污秽品、天然水、冰、雪。

六、不易计算件数的散装货物。

第十三条 一批的限制

能作一批办理的货物，必须发货人、收货人、发站、到站、托运时间、及其他运送条件相同，且货物种类及数量，须按运单